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綉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273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3871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綉線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（一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5行「金門高粱酒58度高金千日醇1瓶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金門高粱酒58度金高千日醇1瓶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綉線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所竊物品業已歸還告訴人，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減輕，並參以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、3頁）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所竊得之馬祖高粱酒五年陳高、金門高粱酒58度金高千日醇各1瓶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經被告歸還告訴人

乙節，業據被告及告訴人於偵查時陳述明確（見偵字卷第27頁），是犯罪所得應相當於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貽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62735號

被 告 黃綉線 女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0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綉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2日9時3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蘆洲忠孝店內，徒手竊取由店經理賴怡靜管領放置於貨架上馬祖高粱酒五年陳高1瓶【價值新臺幣(下同)819元】、金門高粱酒58度高金千日醇1瓶(價值620元)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。嗣賴怡靜發覺遭竊後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賴怡靜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綉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認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賴怡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份	佐證被告確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廖 珮 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黃 韻 玟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